

温州交警李建兴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他是今年浙江唯一获此殊荣的警察



本报记者 蓝莹 通讯员 徐宏丰

近日,2019年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表彰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隆重表彰多个先进集体和多名先进个人,包括全国五一劳动奖状92个、全国五一劳动奖章695个、全国工人先锋号797个。其中,瑞安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科技中队指导员李建兴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称号,他也是今年浙江唯一获此殊荣的警察。

建设“智慧交管”

“执法能手、交管好手、宣传高手、参谋助手”这16个字,是对李建兴的最好写照。自2005年参加公安工作以来,无论是扎根公安交管一线还是调入指挥室,他都做好党员模范表率,出色地完成各项工作。

2013年初,瑞安市公安交警大队成立了温州首个县级公安机关规范化交警指挥室,将工作表现出色的交警塘下中队基层交警李建兴调至指挥室任指挥长。

为适应实战化需要,李建兴等人着手建设“一体化智慧交管”平台。在建设过程中,李建兴主要负责软件总体需求方案的设计,他利用自身计算机专业的基础,加上对交警一线警力实战化的理解,与程序设计人员一起研发了集视频监控、信号灯控制、交通违法核录、诱导发布、警员警车定位等高度集成化的软件控制系统。

“与以往交警被动接警相比,当下瑞安



李建兴工作中

交警通过网上巡查、指挥调度及时作出处置,效率无疑更高。”李建兴介绍,“智慧交管”真正实现了交通管理的运筹帷幄。自去年6月至11月,“智慧交管”共修正信号灯方案3239次,发布交通诱导信息99661条,全市交通拥堵警情同比下降16%;同时,通过系统分析研判抓获逃犯30名,通过应急指挥成功拦截目标车辆30余辆,全市道路交通事故四项指数下降。

做强“瑞安交警”

无论是坚守在一线还是在后台做“指挥师”,李建兴都以身作则,任劳任怨,为瑞安交通有序畅通立下汗马功劳。

2013年强台风“菲特”严重影响瑞安,当时正在休假的李建兴接到大队指令后,迅速赶赴大队参与抢险救灾工作。为确保指挥救灾车队顺利通过水淹路段,他不顾感冒发烧和家里受淹,连续三天三夜奋战

在指挥室,通过信息发布、指挥调度,为成功实施抢险救灾和灾后迅速恢复交通赢得了先机。

“往返飞云江两岸的市民有福了!56省道新增两块交通电子诱导屏”……在“瑞安交警”微信公众平台上,市民能及时看到各类有关交通的图文信息。这个微信号的粉丝数量超22万人,总阅读量达3425万人次,曾获评全国公安政务微信优秀会员单位,列全国政务榜第四、全国公安榜第一……这些都离不开李建兴的努力。

2013年前后,微信兴起并迅速融入群众生活。2013年7月,瑞安市公安交警大队在温州市公安交警系统率先开通微信公众平台“瑞安交警”。李建兴从此积极投身微信平台的建设,很快变成了行家里手。目前,这个微信平台不仅具备了路况查询、自助移车、事故快处、违法处理、交规学习等诸多功能,还成为了破案利器,并有力维护了群众的合法权益。

省高院刑一庭副庭长梁健:

慎重办理扫黑除恶案件,让个案判决起到引领作用

本报首席记者 高敏

采访那天,是梁健大病初愈后的上班第一天。他脸色虽然不好,但说话中气很足。

作为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副庭长,梁健办理过各类重大刑事案件,由他主审的“温岭杀医案”“杭州保姆放火案”分别被评为当年“全国十大最有影响力的法治案例”。从去年底开始,梁健再添重任,担任省法院扫黑办副主任一职,汇编法规、制定规范、编辑案例、撰写文章、沟通协调……在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过程中,他因表现突出、成绩卓著,被记二等功。

连轴转的工作节奏

记者看见,梁健办公室的案头上,放着几叠厚厚的文件,最上面的是由他起草的一份文件——《关于审理黑恶案件中排摸发现及移送涉案腐败、“保护伞”线索的若干规定》。

原本准备尽快完善后发布,但一场突如其来的急性胃出血打乱了梁健的计划。他返岗后的第一件事,就是叫上庭里的同事们,一起研究斟酌其中的细节问题。

而之前的整个3月,梁健都处于连轴转的工作节奏中。

省高院组织力量下到全省各地法院督查扫黑除恶工作及组织扫黑除恶培训。期间,梁健率队到金华等地,白天会议、座谈,晚上答疑、培训,连续3周马不停蹄。他具

体负责2期扫黑除恶培训班的组织教学工作,与另外2位院领导一起给400余名来自公检法等单位的办案人员授课。事实上,这样的课程梁健已陆陆续续应邀讲授了14堂。

“不拔高、不降低”

“虽然之前两高两部出台了《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但在实践中,由于实际情况差别较大,各政法机关依据自身所掌握的案件事实与证据,对究竟是否属涉黑涉恶犯罪仍可能会发生分歧。”梁健告诉记者,他的主要任务便是与办案人员一起就扫黑除恶个案进行研讨,重点就相关案件的证据、法律适用等进行交流讨论。

比如,对于“套路贷”“软暴力”等黑恶

势力实施违法犯罪的常见手段,梁健觉得,从表现形式上看,“软暴力”与暴力明显不同,但其危害后果却与传统暴力犯罪相同,甚至有些造成的后果超过了传统的暴力手段犯罪,这些在法律上如何予以认定,应该作出怎么样的处罚,政法各机关要有共识。

“每一起个案的审理判决,会起到方向性的引领作用,因此,我们在办理扫黑除恶案件时要特别慎重,‘不拔高、不降低’”。梁健说。

在陈才强等30人犯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等罪一案中,梁健与刑一庭另外2名庭长、2名员额法官首次组成五人合议庭,经全面审查,依法纠正了部分适用法律错误的情形,在各被告人量刑维持不变的情况,对陈才强没收个人财产与罚金4000万元并处,打财断血,彻底摧毁黑恶势力的经济基础。



庭审现场,坐在审判长席的为梁健

今年4月9日,最高院、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办理恶势力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办理黑恶势力刑事案件中财产处置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办理实施“软暴力”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等4个意见向社会公开发布,为依法严惩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提供了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对梁健来说,之前的研讨和探索也有了更强有力的支撑。

随着一大批涉黑恶势力案件的审结,梁健也琢磨起法院系统开展扫黑除恶的“浙江经验”。哪怕之前在医院的病床上,他也没闲着,已经从点线面体4个方面列起了提纲,“从个案审理到形成体系,再到政法各部门的协调并进,扫黑除恶应立体化推进”。